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浙质评发〔2009〕195号

关于开展“百家认证机构自律、 万家认证企业帮扶”行动的通知

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有关认证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质量和安全年”活动的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开展“服务企业年”活动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深化认证监管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认法〔2008〕14号）以及省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切实做好服务基层、服务企业工作，积极探索建立认证执法监管的新体制与新机制，省局决定组织实施“百家认证机构自律、万家认证企业帮扶”行动（以下简称“认证执法监管百万行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认证认可制度是涉及质量和安全的基本规范性制度。目前我省已有管理体系认证获证企业 38000 多家,持有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证书的企业 5000 多家,在我省开展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达 100 余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我省认证认可工作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组织开展“认证执法监管百万行动”的目的就是要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职责,强化认证机构自律,促进获证企业管理水平提升。通过加强认证执法监管和认证机构的自律,规范认证市场秩序,完善认证企业质量管理保证机制,构建以政府为主导、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为责任主体、相关管理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认证执法监管体系,着力促进工业企业的转型升级和品牌战略的实施,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实施“认证执法监管百万行动”,就是要在国家认监委的领导下,按照省局“明确责任、优化服务、科学监管”的原则,以认证机构为重点,以获证企业为切入点,以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为落脚点,深化认证执法监管工作,促进认证机构提高自律意识,规范认证行为,优化认证市场环境,促进获证企业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实现百家认证机构切实履行认证职责,万家获证企业质量管理上水平的工作目标。

三、工作任务

1、组织百家认证机构依法履行认证主体责任，结合认证机构的认证跟踪审核或跟踪调查工作，对其在我省认证的万家企业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大检查，认真查找分析问题，积极指导帮助获证企业整改，完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体系有效运行。

2、组织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开展对强制性认证产品一致性的专项检查，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证书处于暂停状态的认证产品进行跟踪检查和日常监管，积极帮助企业进行整改。对企业生产条件和产品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暂停或撤销其证书，确保强制性认证产品质量稳定。

3、市、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获证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监督检查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执法监督抽查，严肃查处各类认证违法行为，确保认证产品的质量安全，保证企业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4、组织开展“认证示范企业”评选活动，以点带面，促进我省各类管理体系获证企业进一步重视体系运行质量。实施认证工作定期通报制度，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深化认证执法监管工作。

5、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不断创新认证监管方式，将认证执法监管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好方法和新举措及时总结提炼，进一步推动认证执法监管体制与机制建设。

四、实施步骤

“认证执法监管百万行动”共分三个阶段，即认证机构自查帮扶阶段、认证监督检查阶段和总结评选阶段。

第一阶段为认证机构自查帮扶阶段。按照全省认证工作会议的部署，时间从5月下旬至8月底，由在浙江开展认证工作的百家认证机构，组织有关认证评审专家对各自在浙江所认证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执行法律法规情况、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管理情况、关键因素识别和处置情况、3C获证企业的生产条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指导帮助企业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对相应证书作出暂停或者撤销的处理。凡在浙江开展工作的认证机构须在8月31日前向省局提交自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的具体措施，帮扶企业的方法、效果以及对认证行政监管的意见或者建议等），并附上在浙江省认证企业的名录和自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同时推荐3-5家认证示范企业（推荐表格见附件2）。

第二阶段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开展认证监督检查阶段。时间从9月初至10月底。主要由省局组织各市、县局对获证企业实施认证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获证企业和产品的证后一致性、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以及认证机构遵守法律法规、执行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等情况。各县（市、区）局应将

检查情况以及认证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及严重违反相关法规、产品质量安全出现严重不合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名单于10月15日前书面上报市局，各市局于10月31日前将监督检查情况上报省局合格评定监管处。各地要结合检查实际，将有创新性的认证执法监管新方法，新举措以及认证监管体系、机制建设建议总结上报省局。

第三阶段为总结评选阶段。时间在11月。省局将根据各认证机构的自查情况和各地的监督检查情况，在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评选并向社会公开推荐一批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认证示范企业，同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一批具有严重违法行为的认证机构和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

五、工作要求

1、认证机构要强化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意识。依据“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各认证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精心准备，周密安排，重点组织开展对浙江省内质量管理体系获证企业和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的自查工作。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以及暂停、注销和撤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企业所在市局。同时要积极与企业所在市局沟通，了解相关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情况，对监督抽查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要重点审核检查。

2、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局要指定一名局领导作为此项工

作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责任，周密部署，组织各县局开展对获证企业的执法检查工作。要把“认证执法监管百万行动”融入“质量安全年”和“企业服务年”活动方案中，通过百万行动的开展，进一步提高认证执法监管工作的有效性。

3、加强协调配合。各市局可根据认证机构的要求，将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通报给有关认证机构，以方便认证机构对其所认证的管理体系或者产品进行跟踪调查。相关认证机构应服从和配合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认证资料以及派员配合调查取证。省局将对认真自查、按时上报自查总结、积极配合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工作的认证机构予以表扬；对自查不到位、消极应付质监部门监管的认证机构，将通报批评。

4、注重机制建设。各市局在认证有效性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开拓创新，积极探索，认真分析存在的不足和教训，及时总结提炼认证执法监管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我省认证执法监管体系，实现认证执法监管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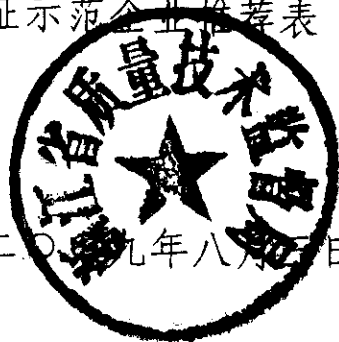
5、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国家认证监管制度和相关政策法规，选择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争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支持，营造良好的认证行政执法环境。

6、各认证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自查报告上报省局。各市、县局对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认证机构、咨询机构和强

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要及时依法查处。各地在检查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与省局合格评定监管处联系。联系人：刘建华；联系电话（传真）：0571-85129235；E-mail：liujh1818@163.com；联系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222号；邮编：310013。

附件：1、认证机构自查情况汇总表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示范企业推荐表



附件 2:

认证示范企业推荐表

(年度)

推荐单位 (公章):

推荐企业		所在地区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产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认证类型		证书有效期	
推荐理由: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主题词：认证 帮扶 通知

抄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09年8月4日印发
